新时代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基本遵循

——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公开发布之际，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条例》的制定印发和贯彻落实等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请您介绍一下《条例》制定的背景和意义。

答：我们党历来重视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党员教育管理作为党的建设一项基础性经常性工作来部署推进，从严从实教育管理党员，推动管党治党不断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取得明显成效。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党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必须把党员教育管理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着力激发党组织的生机活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政治可靠、素质优良、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

《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总结吸收实践创新成果，对党员教育管理的内容、方式、程序等作出规范，是新时代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基本遵循。《条例》的制定和实施，对于提高党员队伍建设质量，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夯实党长期执政基础，实现党伟大执政使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问：请介绍一下制定《条例》的过程和遵循原则。

答：按照党中央有关部署，2018年以来，中央组织部会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中央宣传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开展《条例》稿研究起草工作，先后到10个省（区、市）实地调研，发放调查问卷1.1万份，并请6个省（区、市）党委组织部进行专项研究。《条例》稿形成后，广泛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组织人事部门意见，进行认真研究修改。《条例》稿先后报经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修改。2019年3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条例》稿。5月6日，党中央印发《条例》。

《条例》共10章46条，对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作出基本规范。在制定过程中，我们着重把握4个方面：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着眼健全党的组织体系，提升党的组织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党员。二是以党章为根本遵循，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相结合，不断增强党员教育管理针对性和有效性。三是强化问题导向，既明确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基本要求，又针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作出制度性规定。四是继承传统和改革创新相结合，把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和成功经验固化为法规制度，并注意与其他法规相衔接，贴近基层实际、体现时代特点。

问：党的十九大提出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重大政治任务，请问《条例》中有哪些具体的落实措施？

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全党的重大政治任务，也是《条例》制定的主线和灵魂。《条例》通篇贯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并明确提出把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作为党员教育管理的首要政治任务，专章作出规定。在学习的内容方面，要求组织党员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基本精神、实践要求，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增强政治自觉、理论自信、情感融入；在学习的方式方面，要求坚持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组织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形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长效机制；在实践要求方面，强调引导党员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增强过硬本领，做好本职工作，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同时，对党员领导干部提出更高要求。

问：除了您刚才讲到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外，在党员教育方面《条例》还规定了哪些任务要求？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新时代党员教育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提出明确要求，强调“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要求全党来一个大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条例》按照党章有关规定，总结党员教育工作历史经验，结合新时代党员队伍建设需要，从政治理论教育、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知识技能教育等7个方面，规定了党员教育基本任务，并分别明确教育的重点内容和目标要求。通过加强这7个方面的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增强党性、提高素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问：在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方面，《条例》是怎样作出规定的？

答：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逐步形成以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为基本形式，以集中培训为重要手段，以激励关怀帮扶为动力，以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落脚点的党员教育管理的主要方式。《条例》总结运用党的十八大以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重要经验，坚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坚持从基础工作抓起、从基本制度严起，从4个方面对党员教育管理的方法途径作出规定。一是用好党的组织生活这一经常性手段，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基本制度，组织党员定期参加支部主题党日、按期交纳党费，加强党员党性锻炼。二是根据党的事业发展和党的建设重点任务，坚持集中培训制度，有计划地组织党员参加集中轮训培训、党内集中学习教育，使党员接受日常教育全覆盖、有保证、见实效。三是组织引导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要求党组织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开展设岗定责、承诺践诺，引导党员参与志愿服务，充分调动广大党员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四是坚持从严教育管理和热情关心爱护相统一，从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上激励关怀帮扶党员，落实对老党员等重点对象的服务措施，增强党员荣誉感归属感使命感，激励党员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

问：党员的党籍和组织关系管理是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的常规性工作，请问《条例》作了哪些规定？

答：党籍是指党员的资格。严格党籍管理是党员管理的基本内容。《条例》规定，对因私出国并在国外长期定居的党员和出国学习研究超过5年时间仍未返回的党员，一般予以停止党籍；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6个月以上、通过各种方式查找仍然没有取得联系的党员，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是对党员党籍的管理手段，不是组织处置，也不是党纪处分。对停止党籍的党员，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恢复党籍。

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是党员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条例》分别对理顺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等作出规定，特别是规定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可以在全国范围直接相互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这一规定，进一步强化了基层党组织对党员的管理职责，为党员转接组织关系提供了便利。

问：《条例》专门就党员监督和组织处置作出规定，请问是怎么考虑的？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加强党员队伍管理的一个鲜明特点，就是管在日常、严在经常，从最基础环节、最基本工作抓起，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条例》总结运用这一成功经验，设专章对党员监督和组织处置作出规范，目的就是通过抓好日常性的管理监督和组织处置，保持党员队伍先进性和纯洁性，不断维护党的肌体健康。在具体制度设计上，《条例》依据党章规定，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相衔接，坚持党员政治标准和基本条件，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坚持立足教育、区别对待，对在党员日常监督中发现问题的，综合考虑问题性质、情节轻重和本人态度，规定了提醒谈话、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劝其退党或除名等4种教育管理和组织处置方式，由轻及重、层层递进，既从严要求，又体现组织关怀。一是明确对党员进行日常监督的方式和内容。二是明确进行提醒谈话的情形。三是明确开展批评教育的具体情形和要求。四是分别对限期改正、劝其退党或除名等组织处置，进一步细化适用情形和要求，为党组织稳妥有序开展组织处置工作提供法规依据。

问：流动党员一直是党员管理的难点，《条例》对加强流动党员管理有哪些规定？

答：流动党员是党员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针对一些基层党组织对流动党员管理责任落实不够、流动党员参加组织生活难等问题，着眼让每名流动党员都纳入党组织有效管理，《条例》在总结近些年来各地实践经验基础上，从3个方面作了规定。一是强化流出地、流入地党组织共管责任。明确流出地党组织应当与流动党员保持经常联系，跟进做好教育培训和管理服务等工作，流入地党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流动党员日常管理，流出地和流入地党组织应当衔接做好流动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二是组织流动党员过好党的组织生活。明确流入地党组织落实党员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的办法，组织流动党员就近就便参加组织生活；乡镇、街道、村、社区、园区等党群服务中心应当向流动党员开放；流动党员可以在流入地党组织或者流动党员党组织参加民主评议。三是对流动党员分类管理提出要求。从不同类型流动党员实际出发，分别对农村流动党员、城市社区流动党员、流动人才党员的教育管理作出规定。同时，对高校毕业生流动党员、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的管理提出要求。

问：习近平总书记十分重视党建信息化工作，这几年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蓬勃发展，请问《条例》在这方面作出了哪些规范？

答：推进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既是信息化时代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党建工作改革创新的必然要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的指示要求，从指导基层工作实践出发，《条例》作出了以下规定。一是明确了总的要求，就是推进基层党建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不断提高党员教育管理现代化水平。二是对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提出要求，强调统筹规划、整合资源，打造党务、政务、服务有机融合的网络阵地。三是对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应用提出要求，强调坚持网上和网下相结合，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优势，开展党员教育管理业务应用。四是对党员学网用网和网络行为规范提出要求。总之，通过加强信息化建设，使党员教育管理更加精准、高效、便捷。

问：党员教育管理是党的建设基础性经常性工作，请问《条例》在加强组织领导和保障方面有哪些重要措施？

答：党员教育管理是细水长流的工作，需要常抓不懈、久久为功。《条例》立足抓基本、管长远，对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作出明确规定。一是在党中央领导下，成立由中央组织部牵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中央宣传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教育部党组、国务院国资委党委等参加的全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协调小组，明确相关职责，建立运行机制，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省（区、市）党委也要建立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协调机构。二是明确地方各级党委、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和基层党委、党支部、党小组等抓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职责要求。三是对党员教育管理工作队伍、场所、教材和经费等基础保障作出规范。四是对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检查考核作出明确规定，对工作中失职失责的予以问责追责。

问：最后，请您谈谈中央组织部对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有什么具体部署？

答：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条例》的生命和权威在于实施。党中央在印发《条例》的通知中，对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条例》提出了明确要求。各级党组织要把抓好党员教育管理作为重大政治责任，采取有力措施，严格贯彻执行《条例》，增强针对性和有效性，防止形式主义。一是广泛宣传解读。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和手机、网络等媒介，开展《条例》宣传。二是抓好学习培训。把《条例》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支部“三会一课”的重要学习内容和党校（行政学院）教育课程，通过专题辅导、交流研讨等方式，使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深入领会《条例》精神，全面掌握《条例》内容，严格执行《条例》规定。中央组织部将举办学习贯彻《条例》培训示范班，组织开展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者专题轮训，提高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三是加强督促检查。按照党中央要求，我们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指导，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规定得到贯彻执行。

（新华社北京5月22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五年规划（2018－2022）

新华社北京5月22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任期的五年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第一个五年，为全面落实《意见》要求，稳步有序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和审议监督工作，增强工作的规范性和引导性，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对标《意见》提出的各项要求，紧扣“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监督有力”目标，从实际出发，积极稳妥、分类施策、依法有序推进，经过5年努力，全面摸清国有资产家底，理清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和监督制度，为向全国人民交出国有资产“明白账”“放心账”奠定坚实基础。到2022年，基本建立起报告范围全口径、全覆盖，分类、标准明确规范，报告与报表相辅相成的报告体系；基本建立起符合国有资产类别特点、以联网数据库为依托、以评价指标体系为重点、以常委会审议意见处理和整改问责为重要抓手的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制度；基本建立起横向协作与纵向联动顺畅有序、规范高效的工作机制。

二、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年度议题安排

根据《意见》确定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年度报告采取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完善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统筹安排好年度专项报告。综合考虑四类国有资产管理和改革进展等情况，确定年度专项报告议题，明确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任期内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年度议题安排如下：

（一）2018－2021年，每年在书面报告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的同时，听取和审议一个专项报告，年度专项报告议题安排依次分别为：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2018年，已完成）；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2019年）；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专项报告（2020年）；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2021年）。

（二）2022年，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三、推动健全报告制度

加强沟通协调，积极推动政府部门不断规范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提高报告质量。

（一）规范报告基本内容

各类国有资产专项报告要紧扣《意见》要求的报告重点和党中央关于国有资产管理、国有企业改革的决策部署，呼应《意见》确定的人大常委会审议和监督重点，反映国有资产的规模、结构、分布、表现形式，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情况；说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包括制度建设、投向布局、改革进展、绩效监管、保值增值、支撑社会事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等情况；查找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原因分析；提出具体可行的推进改革、改进工作的安排和建议。

（二）扩大报告范围

加强研究论证，积极稳妥扩大报告范围，逐步将储备土地、公路等基础设施、在建工程、社保基金（2019年），外汇储备、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中的政府资本，以及部分金融基础设施等国有资产（2020年）纳入报告范围，研究探索国防资产的报告方式，逐步增加纳入报告范围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种类。结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到2022年，各类国有资产的报告范围、分类和标准基本规范和健全。

（三）完善报表和评价指标体系

1.研究建立全口径国有资产报表体系。根据年度专项报告议题安排，建立和完善相应类别国有资产报表，作为专项报告的内容。2019年，完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报表，提交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包括行政性国有资产和教育、医疗、科研、文化等分类别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2020年，提交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报表；2021年，提交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表。争取2022年形成比较健全的全口径国有资产报表体系。

2.健全完善政府国有资产管理评价指标体系。企业国有资产（包括金融企业和非金融企业）的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优化、国有资本服务于国家战略目标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评价指标主要包括科学规范配置、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支持科技进步、节约高效使用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评价指标主要包括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国家安全等。到2022年，基本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全口径评价指标体系。

（四）夯实报告基础

1.完善相关国有资产会计制度。加快推进政府会计制度改革，完善政府会计准则体系，统一核算口径，准确完整反映政府资产家底和科学评价政府运营绩效。尽快出台公路、保障性住房等国有资产的会计制度，纳入相关部门的报表体系。

2.制定完善相关统计制度。加快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各类国有资产统计制度，确保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国有资产报告结果完整、真实、可靠、可核查。根据评价评估需要，完善机关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学校校舍、医院床位、设备仪器等相关实物统计制度，做到账实相符。

3.加强国有资产报告支撑。落实党中央改革部署，积极推进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等工作，为不断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质量提供有效支撑。

4.建立全口径国有资产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实现相关部门单位互联互通，全面完整反映各类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等基本情况的要求，积极推进全口径国有资产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分析研究，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四、持续加强人大监督

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回应人民群众重大关切，坚持依法监督、正确监督，创新方式方法，实行全方位监督，不断增强监督实效。

（一）研究建立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

紧扣《意见》规定的人大常委会审议和监督重点，在国有资产管理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研究建立体现不同种类国有资产性质、功能和人大监督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突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依法管理国有资产情况、人民群众获得感及满意情况。兼顾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价值管理与实物管理，全面、客观、科学、准确评估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二）建立与预算决算审查监督有效衔接机制

1.适应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和监督工作要求，完善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部门预算决算编制和审查，研究完善决算报告报表，拓展相关预算决算对预算投资、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形成、配置国有资本和资产情况的反映。

2.改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加快扩围提标，逐步将全部国有资本包括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纳入，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2020年提到30%的要求。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范围的划分，逐步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成为加强国有资本治理、战略布局、优化配置的基本平台。

3.结合预算决算审查监督情况，对相应国有资产情况进行研究分析，提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的意见建议；结合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和监督情况，提出对相关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的意见建议。

（三）坚持问题导向，督促整改问责

1.找准突出问题。深入实际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全面梳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意见、审计查出、巡视发现和纪检监察处理有关案件反映的问题，研究提出和分析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突出问题。

2.强化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进行梳理，提出分类整改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时间表，严格对标对表，督促落实整改和问责要求。

3.加强跟踪监督和日常监督。对常委会审议意见、国务院报告以及监督调研报告等提出或者反映的重大问题、报告期内无法完成整改的问题，依照法定程序，可以组织常委会工作机构开展跟踪监督、持续监督，推动问题切实解决。逐步建立国务院有关部门定期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报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机制。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向有关专门委员会通报。

4.综合运用各种法定监督方式。根据监督工作需要，研究开展询问、质询，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及时作出决议决定等，用足用好法定监督方式，增强监督实效。本届内，可以适时安排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同时，有效发挥专项审计对人大国有资产监督的支持作用。

（四）加强对地方人大工作指导

1.推动县级以上地方建立报告制度。2018年、2019年、2020年，分别实现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地方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制度全覆盖。

2.推进各级人大常委会国有资产管理信息联网。有计划、有步骤地将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纳入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2019年，争取实现全国人大常委会与各省级人大常委会联网；2020年，实现省级人大常委会与其所辖设区的市级人大常委会联网；2022年，实现设区的市级人大常委会与其所辖县级人大常委会联网。

3.探索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工作联动机制。根据发现的突出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组织各省级人大常委会同步开展专项调研、执法检查，也可以委托部分省级人大常委会开展监督活动。

4.及时总结有益经验，引导地方探索创新。加强工作信息交流，及时总结推广地方创新性做法和有益经验。通过召开座谈会、研讨会、培训班等方式，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普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5.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适应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需要，落实《意见》“加强队伍能力建设”要求，健全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工作机构，打造专业化工作队伍。

五、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立法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实现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的制度化、法治化。

（一）修改完善相关法律。研究修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相关法律，体现《意见》要求，实现政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法定化。

（二）制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的决定。在总结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实施情况，归纳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工作实践创新做法和有益经验的基础上，到2020年，制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的决定，实现国有资产监督工作和程序的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

（三）研究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法。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安排，加快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立法的研究论证工作。

（四）组织开展制定综合性国有资产（资本）管理法的可行性研究。总结梳理各类国有资产（资本）管理、监督中遵循的共同原则和面临的共性问题，从必要性和可行性、理论基础和实践基础等方面开展研究论证，争取2022年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